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主管领导签字

招标单位盖章



肃南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心供氧系统设备及定量 CT 骨密度测量仪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JYZC2026GK-013

采购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诚建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5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相关事项	24
5 开标	27
6 评标	27
7 定标	29
8 中标及合同签订	30
9 履约保证金	31
10 废标	31
1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32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2
13 其他说明	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履约验收	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一、资格证明文件	75
二、投标文件封面	89
三、商务文件	90
四、技术文件	98
五、报价文件	103

投标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查看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本项目的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同时预祝各投标单位中标。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肃南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心供氧系统设备及定量 CT 骨密度测量仪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肃南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心供氧系统设备及定量 CT 骨密度测量仪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YZC2026GK-013

项目名称：肃南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心供氧系统设备及定量 CT 骨密度测量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肃南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心供氧系统设备及定量 CT 骨密度测量仪采购项目) (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47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肃南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心供氧系统设备及定量 CT 骨密度测量仪采购项目）（一包）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47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合同包 2(肃南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心供氧系统设备及定量 CT 骨密度测量仪采购项目) (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62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医疗设备	肃南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心供氧系统设备及定量 CT 骨密度测量仪采购项目）（二包）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62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肃南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心供氧系统设备及定量 CT 骨密度测量仪采购项目)（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 对其投标报价按 1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6%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金融办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张财采〔2022〕18 号)。

(6) 本项目支持为中小企业预留: 一包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 预留比例 100%。(7) 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合同包 2(肃南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心供氧系统设备及定量 CT 骨密度测量仪采购项目)(二包))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对其投标报价按 1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6%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金融办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张财采〔2022〕18 号)。

(6) 本项目支持为中小企业预留: 二包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 预留比例 100%。

(7) 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肃南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心供氧系统设备及定量 CT 骨密度测量仪采购项目)(一包))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合同包 2(肃南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心供氧系统设备及定量 CT 骨密度测量仪采购项目) (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3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 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 如登记错误, 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 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 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 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 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投标人自行承担

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特别强调：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

（3）根据张公管办〔2024〕1号文件要求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入场诚信承诺的通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项目应当提交《诚信承诺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 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明花路 23-1 号

联系方式：0936-6124967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诚建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屋兰路 180 号丹马时代城商住楼 B1 号 205 铺

联系方式：180936855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海龙

电 话：0936-61249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1.2	采购人	单位名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明花路 23-1 号 联系人：常海龙 联系电话：0936-612496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中诚建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屋兰路 180 号丹马时代城商住楼 B1 号 205 铺 联系人：张建岷 联系电话：18093685559
1.2.1	项目名称	肃南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心供氧系统设备及定量 CT 骨密度测量仪采购项目）
1.2.2	项目编号	SJYZC2026GK-013
1.2.3	采购内容	中心供氧系统设备及定量 CT 骨密度测量仪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履约验收）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项目预算	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元）其中： 一包：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00 元） 二包：人民币陆拾贰万伍仟元整（¥625,000.00 元）
1.2.6	项目属性	货物
1.2.7	所属行业	工业
1.2.8	核心产品	制氧主机（第一包）、骨密度分析系统（第二包）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6%的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6%的扣除。</p> <p>（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p>

		<p>志产品。</p> <p>(5) 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金融办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张财采〔2022〕18号)。</p> <p>(6) 本项目支持为中小企业预留:一包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预留比例100%;二包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预留比例100%。</p> <p>(7) 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p>
1.5.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p> <p>(2) 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p> <p>注:2026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注册不足3个月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p> <p>(3)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p> <p>注: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4)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或社保缴纳清单;</p> <p>注:依法免税企业及依法允许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p> <p>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3. 特定资格要求:</p> <p>(1) 合同包1: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2) 合同包2: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p>

		<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 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1.5.7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9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 地点: ... 说明: ...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原公告媒体发布
3.2.1	投标语言	中文
3.2.2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1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3.3.2	投标报价要求	<p>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货物自身价款、安装费、检测、调试、运费、保修费、税费、装卸费及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p> <p>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与履约验收”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p> <p>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p>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p>

		<p>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p>
--	--	---

		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3	投标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第一包(¥475000.00)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第二包(¥625000.00)陆拾贰万伍仟元整
3.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交易平台规范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所有盖章应合法有效。
3.6.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数字证书及驱动栏目下载安装“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张掖版)”,按照系统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和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在系统平台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3.7.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月 日 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3.7.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 递交地点: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 详细地址: http://60.165.196.18:8090/TPBidder/memberframe/FrameBidder
4.1.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2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的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4.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定额:第一包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7200.00元),第二包人民币玖仟肆佰元整(¥9400.00元);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4.3.4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账户名称:甘肃中诚建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张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关支行 账号:291332400001193724 联系电话:18093685559
4.4.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中诚建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屋兰路180号丹马时代城商住楼B1号205铺 联系人:张建岷

		联系电话：18093685559 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1.1 (A)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详细地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1人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
6.4.1	资格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7.2.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家
8.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另行收取 金额：/ 递交方式：/
1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 4. 证据留存方式：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

		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3	其他说明	<p>▲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CA锁登录生成。</p> <p>▲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和代理机构。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1.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0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投标人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2 项目基本情况

- 1.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5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6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7 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8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1.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4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

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查询。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1.4.5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金融办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规定，此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投标人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投标人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招标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招标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4) 银行按规定对投标人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招标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1.5.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5.4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6 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适用法律

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及履约验收（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做相应说明，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2.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部分

3.3.1 投标货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3.3.2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招标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

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

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服务文件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递交地点。

3.7.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7.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7.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后，作为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3.8.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1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4 投标相关事项

4.1 投标有效期

4.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1.3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4.2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4.3.1 根据国家发改委（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定额：第一包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7200.00 元），第二包人民币玖仟肆佰元整（¥9400.00 元）。

4.3.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4.3.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4.3.4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4.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4.4.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招标人、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4.3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代理机

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4.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要求

5.1.1 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3.7.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招标人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6.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

6.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款

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5.1 目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6.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6.4.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6.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定标

7.1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的投标人为拟中标候选人。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2.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7.2.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5 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8 中标及合同签订

8.1 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

8.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8.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人。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 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5 合同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8.6 合同分包、转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招标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9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10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3 其他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履约验收

一、项目名称：肃南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心供氧系统设备及定量 CT 骨密度测量仪采购项目）

二、招标内容及参数

第一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空气压缩机	1、 $\geq 5\text{m}^3/\text{min}$; 2、排气压力： $\geq 0.8\text{MPa}$; 3、单台功率： $\leq 30\text{KW}$; 4、永磁变频螺杆式空压机组，噪音 $\leq 75\text{dB}$; 5、制氧主机具有联动功能	台	1
2	C 级精密过滤器	1.处理气量： $\geq 5\text{Nm}^3/\text{min}$; 2.工作压力： 0.8MPa ; 3.过滤精度： $\leq 1\mu\text{m}$; 4.残油含量 $\leq 1\text{ppm}$; 5.含自动排水器	套	1
3	T 级精密过滤器	1.处理气量： $\geq 5\text{Nm}^3/\text{min}$; 2.工作压力： 0.8MPa 3.过滤精度： $\leq 0.1\mu\text{m}$; 4.残油含量 $\leq 0.1\text{ppm}$; 5.含自动排水器	套	1
4	组合干燥机	▲1.组合式干燥机内置冷凝器净化器，处理量： $5\text{Nm}^3/\text{min}$; 2.净化系统（露点温度： $\leq -45^\circ\text{C}$ 常压下）	台	1
5	A 级精密过滤器	1.处理气量： $\geq 5\text{Nm}^3/\text{min}$; 2.工作压力： 0.8MPa 3.过滤精度： $\leq 0.01\mu\text{m}$; 4.残油含量 $\leq 0.003\text{ppm}$; 5.使用寿命 8000 小时; 6.含自动排水器。	台	1
6	空气缓冲罐	1.介质：压缩空气; 2.工作压力： 0.8Mpa ; 3.容积 $\geq 0.3\text{m}^3$; 4.材质：Q235B（配带安全阀、压力表等附件及压力容器资质证书）	台	2
7	制氧主机	1.▲制氧系统具备自动放空回收与尾气回收利用，当氧气浓度不达标时（低于 90%），应有报警提示；尾气可回收利用，可用于再生气和设备驱动动力。 2.▲分子筛压紧装置：机械压紧、能够根据分子筛松动、下沉	套	1

		<p>自动调节并压实分子筛，同时具有报警功能。</p> <p>3. ▲填充后的分子筛性能：堆积密度：650-710g/ml；产氧率：$\geq 65\text{NL/kg}\cdot\text{h}$；氧收率：$\geq 35\%$。使用期限：$\geq 5$年</p> <p>4. ▲对夹式升降止回阀：具有缓冲功能</p> <p>5. ▲进排口过滤层和进气节流孔板：分子筛在变压吸附过程中不泄露、进排通气顺利</p> <p>6. ▲变压吸附制氧的均压方式在变压吸附过程中均压采用不等式均压，降低能耗，提高氧收率（百分比）：$\geq 3\%$</p> <p>7. ▲产出氧气水分含量$\leq 0.0067\%$（m:/mL）（质量 / 体积）</p> <p>8. ▲制氧量$\geq 15\text{Nm}^3/\text{h}$。</p> <p>9. ▲氧气浓度$\geq 90\%$，制氧设备开机 30 分钟内氧气浓度达到国家要求（氧浓度$\geq 90\%$）。</p> <p>10. ▲制氧系统氧气输出压力$\geq 0.85\text{Mpa}$。</p> <p>11.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符合 YY/T1468-2016 用于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氧气浓缩器供气系统的要求。</p>		
▲ 8	控制系统	<p>1. 智能控制系统采用触摸屏显示控制，氧气浓度（纯度）、流量、压力显示、设备运行时长、距保养时间等显示；</p> <p>2. 智能控制器可通过触摸屏本地调整参数。</p>	套	1
9	氧气增压机组	<p>1. 抽气量：15NM³/h,</p> <p>2. 进气压力 0.2MPa,</p> <p>3. 排气压力 1MPa</p>	台	1
10	氧气储罐	<p>1. 单台容积：1.0m³；</p> <p>2. 介质：氧气；</p> <p>3. 工作压力：1Mpa,</p> <p>4. 材质：Q235B（配带安全阀、压力表等附件及压力容器资质证书）；</p>	支	3
11	活性炭过滤器	<p>1. 处理气量：1Nm³/min；</p> <p>2. 工作压力：1MPa；</p> <p>3. 过滤精度：$\leq 0.01\mu\text{m}$，能有效除去氧气中的尘粒、异味；</p>	支	1
12	除菌过滤器	<p>1. 处理气量：1Nm³/min；</p> <p>2. 工作压力：1.0MPa；</p> <p>3. 过滤精度：$\leq 0.01\mu\text{m}$，能有效除去氧气中的细菌、尘粒及微生物；</p>	支	1
13	智能控制系统	<p>1、可以在任意地方通过网络和手机查看设备运行状况；</p> <p>2、可以通过手机短信发送故障信息给指定人员确保无人值守且安全；</p> <p>3、可远程读取系统运行情况，可实时显示空压机运行时间、空气压力、空压机温度、氧气压力、浓度等关键数据。</p>	1	套
14	中心供氧碰管安装工程	制氧机组氧气储罐出口至汇流排、中心供氧主管道之间的管道安装工程	项	1

	程			
15	制氧机联动系统	新增制氧机系统与原有制氧机系统进行联动运行	项	1

第二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骨密度分析系统	<p>一、设备用途说明：</p> <p>用于评估脊柱和髌部的骨密度和骨矿物质含量，预测骨折风险，监测骨质疏松症疗效等。</p> <p>三、主要技术规格：</p> <p>1 检测质量控制系统</p> <p>▲1.1 QCT 质控体模：产品组成中包含定量体模，用于质量控制</p> <p>1.2 非同步校准体模，体模只用于质量控制，不与患者同步扫描</p> <p>2 分析部位及临床应用功能</p> <p>2.1 脊柱骨密度分析、评估</p> <p>2.1.1 3D 脊柱骨密度分析范围包括胸 11 至腰 4 椎体</p> <p>2.1.2 一次分析 6 个椎体的骨密度及骨矿物质含量</p> <p>2.2 髌部骨密度分析、评估</p> <p>▲2.2.1 髌部体积骨密度测定</p> <p>▲2.2.2 髌部骨密度分析结果包括股骨近端、股骨颈、股骨粗隆骨密度</p> <p>▲2.2.3 一次定位，自动分析髌部，同屏显示 MPR 影像</p> <p>2.3 脂肪定量分析系统</p> <p>▲2.3.1 肝脏脂肪和肌肉脂肪定量分析</p> <p>▲2.3.2 肝脏脂肪和肌肉脂肪分析支持局部分析和整体分析</p> <p>▲2.3.3 腹部脂肪分析</p> <p>▲ 2.3.4 腹部脂肪分析结果包含皮下脂肪面积和内脏脂肪面积</p> <p>3 临床应用软件包</p> <p>3.1 运行环境：预装中文操作系统</p> <p>3.2 骨密度分析系统操作软件及骨密度分析中文结果报告（非第三方汉化）</p> <p>3.3 骨密度计算软件包，包含脊柱骨密度分析和髌部骨密度分析</p> <p>3.4 全程实时显示骨密度值</p> <p>▲3.5 显示剖面的三维峰值曲线</p>	台	1

	<p>3.6 对图像放大缩小功能</p> <p>▲3.7 须可测量骨密度值及骨矿物质含量值</p> <p>3.8 T值和Z值分析软件</p> <p>3.9 检测结果趋势分析软件</p> <p>3.10 DICOM 协议接口（存储、传输、打印）</p> <p>3.11 支持四视图显示、单视图显示</p> <p>3.12 数据存储，数据库导出功能</p> <p>3.13 数据查询功能</p> <p>3.13.1 数据查询条件包括受检人员 ID、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检查时间</p> <p>3.13.2 数据查询条件可一键重置</p> <p>3.14 数据删除功能</p> <p>4 医用显示器</p> <p>4.1 对角线尺寸$\geq 31.5"$；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点距$\leq 0.18159 \times 0.18159\text{mm}$；响应时间$\leq 7\text{ms}$；最大亮度$\geq 1000\text{cd/m}^2$；对比度$\geq 1300:1$；可视角度$\geq 178^\circ$；色彩$\geq 42\text{bit}$；满足前置传感器$\geq 1$、背光传感器$\geq 1$、温度传感器$\geq 1$。</p> <p>4.2 显示器内置 DICOM, GAMMA2.2, GAMM2.4, DSA, DSI, CT/MRI-JS。</p> <p>4.3 视频信号输入接口：DP≥ 2，DVI-D≥ 1。</p> <p>4.4 色度计：软件设置模块可查看当前色度计的连接状态，并设置当前软件所使用的默认色度计，软件支持连接 CA310，CA410，ColorMaster、CDMon、LxCan 五种色度计，并能显示连接状态。</p> <p>4.5 内置图像：默认内置不少于 6 个 x 线影像和不少于 3 个病理影像，医生可对图像进行浏览，以验证显示器当前质量，图像支持导入。</p> <p>4.6 DICOM 校准：系统可对显示器进行 DICOM 曲线校准，并实时呈现校准进度、被检测显示器序列号、校准结果及校准记录。</p> <p>4.7 视觉常规检测：医生可通过目视浏览标准测试图案对显示器进行视觉常规检测，软件需默认内置 TG18-AD\QC\OIQ\MP, TG270-pQC\sQC 标准测试图案。</p> <p>4.8 邮箱配置：可进行发件人管理，主要包括邮箱服务器地址、邮箱服务器端口号、发件箱地址、发件箱密码等内容管理，同时支持关于收件人管理。</p> <p>4.9 自动检测：可以配置自动检测的周期、时间，条件达成后，软件自动对显示器进行性能检测，结果自动发送到管理员邮箱。</p> <p>4.10 报告结论：性能检测报告结论包括环境光反射亮度、最大亮度、最小亮度、最大亮度误差、对比度、灰度标准显示函数 GSDF 误差。</p> <p>4.11 亮度自适应：通过管理系统开启亮度自动调节功能，并选择应用的显示器，根据鼠标所在的位置自动调整显示器的亮度，可设定开关热键，通过热键快速开启亮度自动调节功能。</p> <p>4.12 虚拟显示器：通过管理系统开启虚拟显示器功能，可在一</p>	
--	---	--

	<p>个显示器上根据需要需要将显示区域分割成最多 4 块区域，每块区域单独显示，布局模式≥5 种，可设定开关热键，通过热键快速开启虚拟显示器功能。</p> <p>4.13 截图功能：通过管理系统开启截图功能，可在不依赖第三方软件的情况下对屏幕画面进行截图，并且自由选择所需的截图区域与保存方式，可设定开关热键，通过热键快速开启截图功能。</p> <p>4.14 屏幕克隆：通过管理系统开启屏幕克隆功能，可将源显示器的画面拼接之后克隆至目标显示器，可设定开关热键，通过热键快速开启屏幕克隆功能。</p> <p>5. 产品配置清单</p> <p>5.1 骨密度分析系统 1 套</p> <p>5.2 医用显示器 2 台</p>		
--	---	--	--

三、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等要求：

（一）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所有投标产品必须是生产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正品；
2. 安装调试要求：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及中文操作手册；
3. 售后服务要求：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免除人工费，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投标文件必须分别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提供正式的承诺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按要求提供详细描述技术参数的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截图或彩页，并加盖公章；
5.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6.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善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二）技术支持的手段、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

1. 技术支持的手段、方式
 - （1）保修期内的服务为原厂现场服务。

(2) 保修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及软件进行免费维修和维护，因维护可能导致系统停机时，要在 24 小时内无偿更换发生故障的产品。

(3) 保修期内，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及软件的后期免费升级，并保证升级后的系统能够稳定运行。

(4) 保修期内，免费为用户方开发并开放所需接口。

(5) 保修期内，投标人应积极提供技术支持及技术指导。

2. 响应时间

投标人和厂商应为本项目提供“7×24”的电话技术服务，必要时必须提供现场服务。

3. 故障修复时间

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如软件故障、系统配置故障等），投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保证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运行。

4. 服务质量

投标人须认真理解上述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详细列出保修方案、技术支持方案，一经响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三）技术支持队伍

为了保质保量的做好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的技术支持队伍必须人员齐备，自身技术素质要过硬，要有类似此项规模项目的经历和必要的经验及必要的服务意识。要求投标人详细列出公司总部和分支机构的技术人员数量、所作过的项目简历、学历等相关信息。另外各项目组的技术支持队伍在售前和售后要固定，不能临时替补或经常更换。

（四）培训要求

为采购人培训技术人员，资料费、教师讲课费、教材费等一切与培训相关的费用由投标人提供。

1. 培训内容包括硬件软件安装、设备和系统使用培训等。

2. 现场实践技能培训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培训采购方 2-3 名技术人员，保证采购方技术人员能够了解设备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基本操作及基本故障的判断和排除，最终由使用方签字确认培训结果作为验收的一部分。

3. 集中理论培训是指将设备使用单位相关技术人员集中在一起做理论培训并承诺能够达到的培训效果。

4. 投标人必须保证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必须使用中文教学，否则必须免费提供相应的翻译。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签发《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六、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七、项目验收：

（一）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二）验收程序：

1. 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对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抽查复验。

2.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或者行业质量检测机构要做验收记录，并分别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

3. 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投标人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不完全符合，如不影响安全，且比原采购合同货物部分提高了使用要求和功能的或属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在价款不变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验收接受；如不影响安全、不降低使用要求和功能，而且要改变确有困难的，经协商一致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减价验收接受。

5. 只有非重要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其他部分可以先行使用的，且采购人确有先使用的必要，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就先使用部分验收，并支付部分价款。

6. 验收结束后，验收主要负责人应当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采购人、投标人、政府采购办、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三）验收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招标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3)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4) 收受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 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由甘肃中诚建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

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5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甘肃中诚建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2 评标办法

2.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3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资料对照表

投标人 基本 信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若授权代表参与本项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关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制度; 注:2026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注册不足3个月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的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注: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或社保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企业及依法允许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合同包1: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预留比例 100%,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合同包2: :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预留比例 100%。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预留比例 100%,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1) 合同包1: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 合同包2: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的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根据张公管办〔2024〕1号文件要求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入场诚信承诺的通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项目应当提交《诚

		信承诺书》。
信用信息情况	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重大行政处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核查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的真实性。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核查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的真实性。

3.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公章一致。
	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人技术参数要求,对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逐项作出响应。重要技术参数重大负偏离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产品质量	合格并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交货期	符合本项目 45 日历天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 1 年的规定。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3.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

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3 提供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综合评分表

4.1 综合评分表

第一包

序号	项目	分值
----	----	----

一	商务	12
1	企业业绩	6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依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2	生产厂家授权及承诺函	6
	投标人提供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售后服务承诺函，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6分。内容不全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二	技术	58
1	产品技术参数	25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参数要求、指标的响应程度。凡产品技术指标描述前面标注▲的，为关键技术指标，共计12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12分；不带▲的技术参数，共计52项，每满足一项得0.25分，最高得13分；合计最高得分25分。</p> <p>注：以提供的所投产品彩页或照片/技术说明书/官网公布数据质检报告等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虚假提供的为无效投标。以上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重要技术参数重大负偏离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p>	
2	项目实施方案	16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包含1、完善的项目实施组织架构；2、供货方案；3、实施组织方案；4、安装调试服务方案；5、进度、质量、安全保证措施；6、风险控制及应对措施；7、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8、验收方案</p> <p>方案包括以上8项内容；每项内容编制完整，措施合理，重点突出，具有较强的操作性的，得2分；最高得16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或不足的，得1分；不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p>注：“错误或不足”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p>	
3	售后服务方案	12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1 售后服务措施；2 服务标准；3 响应时间；4 保障措施解决方案；5 售后服务流程及进度保障、6 应急措施。	

	<p>方案包括以上 6 项内容；每项内容编制完整，措施合理，重点突出，具有较强的操作性的，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或不足的，得 1 分；不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p>注：“错误或不足”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p>	
4	<p>培训服务方案</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1 日常使用操作；2 保养与管理；3 常见故障的排除；4 紧急情况处理；5 培训方式、培训师资。</p> <p>方案包括以上 5 项内容。每项内容编制完整，重点突出，具有较强的操作性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或不足的，得 0.5 分；不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p>注：“错误或不足”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培训师资不符合本项目；设备常见故障培训方案不全面。</p>	5
三	<p>投标报价</p>	3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p>	

第二包

序号	项目	分值
一	商务	14
1	企业业绩	6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依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2	生产厂家授权及承诺函	6
	投标人提供所投核心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售后服务承诺函，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6分。内容不全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产品生产厂家实力	2
	投标人提供核心生产厂家有效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核心产品）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二	技术	56
1	产品技术参数	25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参数要求、指标的响应程度。凡产品技术指标描述前面标注▲的，为关键技术指标，共计10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10分；不带▲的技术参数，共计30项，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合计最高得分25分。</p> <p>注：以提供的所投产品彩页或照片/技术说明书/官网公布数据质检报告等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虚假提供的为无效投标。以上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重要技术参数重大负偏离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p>	
2	项目实施方案	14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包含1、完善的项目实施组织架构；2、供货方案及实施组织方案；3、安装调试服务方案；4、进度、质量、安全保证措施；5、风险控制及应对措施；6、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7、验收方案。</p> <p>方案包括以上7项内容；每项内容编制完整，措施合理，重点突出，具有较强的操作性的，得2分；最高得14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或不足的，得1分；不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p>注：“错误或不足”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p>	
3	售后服务方案	12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1 售后服务措施；2 服务标准；3 响应时间；4 保	

	<p>障措施解决方案；5 售后服务流程及进度保障、6 应急措施。</p> <p>方案包括以上 6 项内容；每项内容编制完整，措施合理，重点突出，具有较强的操作性的，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或不足的，得 1 分；不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p>注：“错误或不足”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p>	
4	<p>培训服务方案</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1 日常使用操作；2 保养与管理；3 常见故障的排除；4 紧急情况的处理；5 培训方式、培训师资。</p> <p>方案包括以上 5 项内容。每项内容编制完整，重点突出，具有较强的操作性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或不足的，得 0.5 分；不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p>注：“错误或不足”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培训师资不符合本项目；设备常见故障培训方案不全面。</p>	5
三	<p>投标报价</p>	3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p>	

4.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4.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第五项报价文件第五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第六章第十三条附件。

4.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五项报价文件第八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本章 4.2.1、4.2.2、4.2.3 列明的政府采购政策不同时享受。

4.2.4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查询。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物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 (2)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物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4.3 计分原则

- (1) 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 (2)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3)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4)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5)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6)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4.4 其他注意事项

-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 招标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 (5)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5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投标人）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
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
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

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

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

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四) 财务状况报告
-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二、投标文件封面

三、商务文件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
- (四) 企业业绩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项目实施方案
- (二)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 (三) 培训方案及承诺书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 (四)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五、报价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 (四)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 (十) 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一) 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 (十二)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3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中诚建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税 号：_____

7.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 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2) 自取（到甘肃中诚建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屋兰路 180 号丹马时代城商住楼 B1 号 205 铺

联系电话：18093685559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附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证明)

(四) 财务状况报告

注：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作为投标人本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具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 日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生产企业所属)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生产企业所属)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注：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查询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一)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1 投标人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中规定的
其他证明材料及承诺书

1.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
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十二)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文件

(一)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当地 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营业场所面积		员工数量	
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财务状况	须附凭证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须附凭证
相关附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 企业业绩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起止时间	联系人	合同金额
1						
2						
3						
.....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 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函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成果文件（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注：附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四、技术文件

(一) 实施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二)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格式自行设计)

(三) 培训方案及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培训计划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培训计划承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若有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环保产品报价	大写： 小写：
	节能产品报价	大写： 小写：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大写： 小写：
	监狱企业产品报价	大写： 小写：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天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若有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四)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生产企业所属)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生产企业所属)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若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须再投标文件中提供下文）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六)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致: (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十) 监狱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致: (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 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一) 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十二)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